

#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研究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

## 一、學位考試：

### 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
2. 修畢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3. 完成論文。
4.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。

### (二) 申請期限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開學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自開學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。

### (三) 繳交文件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畢業資格審查表(向系助理申請)、論文初稿(含提要)。

###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暨撤銷學位考試期限(逾期不受理)：

1. 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至7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畢業資格：

### (一)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
### (二) 通過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並完成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」。

### (三) 符合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。

## 三、畢業離校程序：

### (一) 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應將論文印刷本2本(1本精裝、1本平裝)送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完成「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作業。

論文基本格式與線上「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作業，請上本校圖書館網頁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圖書館人員。

### (二) 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，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### (三) 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，應由各系所繳交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影本(須經系所蓋章)至註冊組辦理畢業資格審查，約七個工作天並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後，學生可持辦妥之離校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 四、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。